联合国 A/CN.9/WG.II/WP.227

大会

Distr.: Limited
2 August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
第七十三届会议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

技术相关的争议解决和审裁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可能的示范条款	3
1.	程序的时限和结果	3
2.	专家和中立人的指定和作用	5
3.	保密	6
三.	可能的指导材料	8
1.	办案会议	8
2.	证据	9
四.	前进方向	10

V.22-10876 (C) 220822 220822

请回收

一. 导言

1. 委员会在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技术相关争议解决和审裁方面未来工作建议，委托工作组合并审议这两个专题，并审议如何通过纳入这两项建议内容进一步加快解决争议（见 A/CN.9/WG.II/WP.226，第 9-12 段）。[1]

2. 委员会普遍支持在共同要素的基础上开展立法工作，主要是这两方面都旨在为简易机制提供一个法律框架，以便在有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第三方参与下在很短的时间内解决争议，虽然不一定会产生最终裁决，但其结果仍可跨国界执行。据指出，审裁的结果尤其关系重大，因为可能成为日后仲裁程序的复审事由。据建议，这类立法工作应以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快速规则》”）为基础，《快速规则》为快速程序提供了基础框架。[2]

3. 经讨论后，委员会一致认为，这项工作应当以《快速规则》为基础，可以就缩短时限、指定专家/中立人、保守机密和程序结果的法律性质等事项编拟示范条文或条款，或其他形式的立法或非立法案文，所有这些都将使争议当事方能够根据其需要调整程序，以进一步加快程序。据强调，这类工作应以用户的需要为指导，考虑到创新解决办法和技术的使用，并进一步扩大《快速规则》的使用范围。[3]

4. 委员会的上述决定以工作组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解决争议方面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专题讨论会讨论情况为基础。[4]在专题讨论会上工作组审议了由一个专家组提交的关于技术相关争议解决的条文草案（A/CN.9/WG.II/WP.224）和秘书处的一份声明，包括瑞士政府提交的关于今后工作的建议（A/CN.9/WG.II/WP.225）。[5]在专题讨论会最后一天举行的圆桌讨论可为工作组在这些议题上取得进展提供指导。[6]

5. 关于技术相关的争议解决，专题讨论会上建议，这项工作不应着眼于制定一套新的规则，而是要拟定示范条款，方便争议当事人参考，或将之纳入各自的解决争议条款。据指出，拟定此类示范条款将可响应业界的需要，因为目前其他解决争议框架未得到充分利用，可能被视为不能提供充分的解决方案。另一方面，有与会者提出疑问，询问技术相关争议的特殊性是否足以证明有理由制定单独的示范条款，因为仲裁员的技术知识、专家的作用和保密等各方面还适用于其他类型的争议，随着技术的最新发展，尤其如此。[7]

6. 关于审裁，据指出，这种实践仍在发展之中，一些法域既没有这种实践，也没有立法提供法律框架。另据提及，现行实践大多限于主要涉及建筑业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225 段。

[2] 同上，第 223 段。

[3] 同上，第 225 段。

[4] 见工作组的报告关于第二工作组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解决争议方面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专题讨论会报告（A/CN.9/1091）。专题讨论会情况详见 https://uncitral.un.org/en/disputesettelementcolloquium2022。

[5] 关于技术相关的解决争议讨论情况概要，见 A/CN.9/1091，第 48-68 段。关于审裁的概要，见 A/CN.9/1091，第 40-47 段。

[6] 关于圆桌会议讨论情况概要，见 A/CN.9/1091，第 69-79 段。

[7] 见 A/CN.9/1091，第 76 段。

的国内争议，需要认真评估这种实践是否可以适用于跨境争议和其他行业的争议。因此，一些与会者认为，协调这些问题的时机尚不成熟。在这方面，提到工作的目标应当是力求实现逐步协调，而不是协调现有的法律标准，因此，应当采取灵活的而不是条例限定的办法，以便让相关实践得以发展。另据指出，审裁可以为解决技术相关的争议提供一种适当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的形势发展迅速，而且当事人，譬如初创企业，没有资源进行全面的国际仲裁。[8]

7. 鉴于上述情况，本说明提出了进一步加快解决争议的方法，纳入了关于技术相关争议解决和审裁的两项建议内容。工作组在审查各项要素后，似宜考虑如何构想和称呼该项目。

8. 虽然这些案文是以《快速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贸易法委员会说明》”）[9]为基础按示范条款和指导说明的形式列出的，但这并不影响关于工作成果最终形式的决定，最终形式可以是示范条文、条款或其他形式的立法或非立法案文（见下文第 55 段）。

二. 可能的示范条款

9. 本节提供了可能的示范条款供当事人使用，以进一步加快并根据其需要调整《快速规则》管辖的程序。根据委员会的要求，这些条款涉及：㈠缩短与程序结果法律性质关联的时限；㈡专家和中立人的任命和作用；以及㈢保密。这些示范条款是为相互单独实施而编写的，允许当事人选择其认为必要的规则。工作组似宜审议示范条款是否以及如何可以在非《快速规则》管辖的程序中适用。

1. 程序的时限和结果

10. 《快速规则》提供了一套精简和简化的程序，缩短了时间期限，使当事人能够以具有成本效益和时间效益的方式达到对于争议的最终解决。《快速规则》第 16 条规定了作出裁决的六个月时限，并规定了在某些情况下延长时限的机制。当事人可自由商定更短的时限，[10]对于技术相关的争议，情况可能特别如此。

11. 审裁与仲裁不同，不一定产生最终的裁决，其结果可能是复审的事由。据指出，这一特点应具有特别关系，而且其结果仍应可跨国界执行。

1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似宜审议以下示范条款。

[8] 同上，第 75 段。

[9] 查阅网址 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en/arb-notes-2016-e.pdf。

[10] 《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解释性说明》，第 84-85 段。

示范条款 1

1. 初步裁决应在仲裁庭组成后的[由各方当事人指定的一段短暂期限，例如 60 天]内作出。

2. 除非一方当事人在收到初步裁决后[各方当事人指明的一段短暂期限，例如 30 天]内提出异议，否则初步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3. 一方当事人只有在执行该裁决或承诺在[拟由当事人指明的期限]内执行该裁决后，才可对初步裁决提出异议。

13. 第 1 款的目的是反映当事人达成的一致约定，速结程序应在短于《快速规则》第 16(1)条规定的六个月时间内得出结果。[11]由于以《快速规则》为基础，所以其结果被定性为“仲裁庭”作出的“裁决”，时限从仲裁庭的“组成”开始。《快速规则》第 16(2)至(4)条中关于延长时限的机制将继续适用。

14. 工作组似宜考虑其他可能性，例如，结果不是由仲裁庭作出，而是由仲裁庭指定的第三方中立人或由各方当事人自己作出。如果采取这种做法，指定第三方中立人的程序以及中立人应履行的任务将需要由当事人商定，特别是因为结果最终可能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该时限还应自指定中立人之时起算。

15. 工作组还似宜审议“初步”裁决一词是否适当，该词系指速结程序的结果，目的是将其与“最终”裁决区分开来。速结程序也可能导致一项临时判决，不一定是一项“裁决”，而该判决可在最终作出裁决的仲裁中被提出质疑。但是这可能需要制定一整套规则管理速结程序。[12]

16. 第 2 款的目的是反映各方当事人的理解，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34(2)条的规定，初步裁决将成为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终局”裁决，除非一方当事人在收到初步裁决后的短时间内提出异议。这确保了两个方面：(a)初步裁决可被提出质疑并成为复审的事由；以及(b)初步裁决在经过一段短时间后最终可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予以执行。

17. 关于第一个方面，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需要对复审机制作出具体规定。或者，可以这样理解，认为《快速规则》将继续适用于该程序，对初步裁决的复审将构成该程序的一部分，所有这些最终将导致作出一项最终裁决。也有可能一方当事人的异议会使《快速规则》不再适用于该项争议，从而根据《快速规则》第 2 条，《快速规则》无法适用。

18. 第 3 款规定了一方当事人提出异议时所需满足的条件，并以当事人约定遵守速结程序的结果为基本前提。除此之外，第 2 款还要求在收到初步裁决后的短时间内提出异议。第 3 款要求当事人要么是执行初步裁决（包括其中所载的任何裁定或命令），要么是承诺在一段规定的期限内执行裁决。通过将第 3 款列入其仲裁协议，各方当事人将为此同意遵守初步裁决，即使该裁决尚不是最

[11] 见 A/CN.9/WG.II/WP.224，H 节。

[12] 例如，见《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实况调查规则》，查阅网址 https://icsid.worldbank.org/sites/default/files/ICSID_Fact-Finding_Rules.pdf 以及瑞士在 A/CN.9/WG.II/WP.225 号文件中提出的条文草案。

终裁决。通过提高提出异议的门槛，这样做旨在确保程序效率，避免因当事人全盘提出异议而可能造成的拖延。工作组似宜确认，在复审初步裁决和继续仲裁程序之前，应由仲裁庭确定当事人是否满足第 3 款中的条件。

2. 专家和中立人的指定和作用

19. 考虑到争议的需要和复杂性，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7(2)条和第 29 条的规定，任命专家协助仲裁庭处理某些事项可能是必要和有益的。《贸易法委员会说明》的说明 15 涉及专家的类型及其甄选以及当事人和仲裁庭任命的专家。

20. 第 29 条规定，仲裁庭在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后，指定一名或多名独立专家，就有待仲裁庭确定的具体问题提出报告。仲裁庭也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代表仲裁庭就具体问题作出决定，或就当事人证据的力度提出公正的意见（下文称为“中立人”）。

21. 因此，各方当事人似宜事先商定指定专家和中立人的方式以及他们应发挥的作用。在这方面，工作组似宜审议以下示范条款。

> 示范条款 2
>
> 1. 专家证人将由双方当事人共同提出。
>
> 2. 仲裁庭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9 条指定的独立专家或中立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
> (a)……
>
> 3. 仲裁庭应适当考虑双方当事人根据第 1 款共同提出的专家证人的陈述或根据第 2 款指定的专家或中立人的报告。

22. 第 1 款旨在减少每一方当事人指定自己的专家证人的费用和时间（见《贸易法委员会说明》第 98 段）。它体现了双方当事人的理解，他们将努力共同指定专家证人，同时不剥夺自己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7(2)条单独指定专家证人的权利。共同指定将可避免出现每方当事人指定的专家所作陈述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并可便利仲裁庭更快地解决争议。

23. 在当事人各自指定了专家的情况下，仲裁庭应当可以命令当事人指定的就同一问题或相关问题提交了陈述的专家会面并就这些问题进行磋商，以期达成共同的谅解并缩小分歧。[13]当事人指定的专家可以在仲裁庭的指示下工作，以便编写一份联合报告。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当提供这类指导（见《贸易法委员会说明》第 97 段）。

24. 在有些情况下，当事人拥有的专门知识最多，特别是在与新兴技术有关的事项上。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需要对这类情形作进一步阐述，因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7(2)条已经设想了这种可能性。

[13] 见《国际律师协会国际证据取证规则》（“《国际律师协会规则》”），第 5(4)条；以及《瑞士仲裁规则》第 27 条。

25. 第 2 款重申了仲裁庭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9 条规定的程序指定专家的自由裁量权。它还将反映当事人的理解，同样的程序将适用于仲裁庭指定的中立人。如果当事人预见到专家或中立人的作用将扩大到第 29 条规定或具体指明的范围之外，则可在第 2 款中列出此类作用（例如，专家裁定或中立人评估具有约束力）。

26. 第 3 款进一步阐述了仲裁庭应当如何处理当事人共同指定的专家所作陈述以及仲裁庭指定的专家或中立人的报告。例如，可以进一步阐明，专家或中立人的报告可以在具体问题上对当事人和仲裁庭具有约束力（A/CN.9/1091，第 59 段）。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就专家和中立人各自结论的法律效力来澄清两者之间的区别（A/CN.9/1091，第 60 段）。

3. 保密

27. 除第28(3)条规定审理应不公开进行外，《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未载有关于保密的规定。《贸易法委员会说明》的说明 6 将所需的保密制度留待当事人商定，如果保密是一个关切考虑或优先事项的话，文中列出了拟在其中处理的问题。虽然《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第 7 条规定了机密信息或受保护信息的定义，[14]但该定义作用于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并作为透明度原则的一个例外。

28. 目前的许多争议涉及技术和科学信息、在市场上备受关注的商业秘密和商业权利，这些信息和权利对保密性十分敏感，争议方可从中获得巨大的经济价值。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似宜商定适用于程序的保密性各不同方面。在这样做时，当事人应力求在两者之间取得平衡，一方面是保密，另一方面是确保充分披露，以便利程序的进行。

29. 保密性有多个方面。一个是“对外保密”，即所有参与仲裁的人不得向未参与仲裁程序的任何人披露与仲裁有关的任何信息（见下文第 31-32 段）。另一个问题涉及“对内保密”，即信息对受到保护，不向对方披露（见下文第 32-37 段）。[15]

30. 工作组似宜审议以下示范条款。

> 示范条款 3
>
> 1. 仲裁的所有方面均应保密，但法律义务要求披露相关信息、保护或追求法定权利或与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的法律程序有关的情况除外。
>
> 2. 一方当事人在程序进行期间援引其希望或被要求提交的任何资料的机密性的，应请求仲裁庭将该资料列为机密资料。仲裁庭收到此种请求并请各方当事人发表意见后，应确定该信息是否应列为机密信息，以及是否具有在不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可能对提出请求的一方当事人造成严重损害的性质。

[14] 第 7(2)条：“机密信息或受保护信息包括：(a)商业机密信息；(b)根据条约受到保护而不得向公众提供的信息；(c)根据被申请国的法律受到保护而不得向公众提供的被申请国的信息，以及根据仲裁庭认定适用于其他信息披露的任何法律或规则受到保护而不得向公众提供的此种其他信息；或者(d)信息披露将妨碍法律的执行。”

[15] 见 A/CN.9/WG.II/WP.224，F 节。

31. 第1款述及对外保密问题，并界定了保密义务的范围。该款禁止披露仲裁中的所有裁决和命令，以及存在进行中的仲裁，在仲裁程序中产生和（或）生成的所有非公开材料，包括为仲裁目的而创建的材料，以及当事人、证人或专家提供的所有其他文件或证据。[16]第 1 款规定的义务不仅在于当事人，而且在于其法律代表、仲裁员、专家证人和仲裁庭指定的任何人，包括任何专家和仲裁庭的任何行政秘书。工作组似宜考虑如何确保程序的所有参与者都受保密义务的约束，例如，要求作出保密承诺。

32. 第1款进一步概述了可免除保密义务的情形——披露相关信息是法律义务所要求的，是保护或追求法定权利所必需的，或与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的法律程序有关。这一措词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34(5)条关于裁决的措词为基础。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需要概述披露的详细程序（例如，应当将披露告知谁，以及是否应当在此类通知中列入披露的细节，包括披露的理由）。

33. 第 2 款述及对内保密，以应对一方当事人因信息的内在价值（如商业秘密、专门知识、算法或任何其他专有信息）而倾向于不向对方当事人披露信息的情形。这类信息一般应由一方当事人掌控，不向公众开放，并具有商业和（或）技术敏感性。

34. 第2款还规定了仲裁庭将信息定为机密信息所应遵循的基本程序。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需要由当事人商定一个更为详细的程序。例如，可要求援引保密的一方说明其要求的理由。同样，可能要求仲裁庭概述保密的条件，包括为程序的目的可以向谁披露保密信息。这可以是仲裁庭指定的一名专家或中立人，根据在文件制作中广泛使用的机密信息进行报告。[17]如此任命的专家（有时称为保密顾问）应具备相关的专门知识，以确定保密关切是否属实，监督可能实行的编校过程，并监测披露情况。

35. 关于第2款，工作组似宜审议对正当程序要求的可能影响和潜在的拖延。例如，如果一方当事人将无法对可能被列为机密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证据提出质疑。聘请专家或中立人士管理机密信息可能需要额外的时间和成本。

36. 总体来说，仲裁庭的任务是保守机密，并对任何违反机密的行为进行制裁。仲裁庭采取此类行动的裁量权可作为对仲裁庭和当事人的指导。

37. 经与当事人协商后，仲裁庭可采取措施保护在仲裁中共享的任何实体信息和电子信息，并确保在仲裁中产生或交换的任何个人数据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进行处理和（或）储存。这类措施可在程序的任何阶段采取，并可能采取保密议定书的形式。

38. 在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采取适当措施，并通过命令或裁决对一方当事人进行制裁。例如，如果信息披露给一方当事人造成了严重损害，仲裁庭可以限制进一步披露，或就违约行为判付损害赔偿金。但是，应当指出，确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况是一项困难的工作，因为这将要求仲裁庭确定机密信息是否被披露给未经授权的人，以及这种披露是否给当事人造成了损害。

[16] 《国际律师协会规则》，第 3.13 条。

[17] 《国际律师协会规则》，第 3.8 条。

39. 对保密性的关切通常是一个持续的考虑，因此保密义务通常在程序终止后依旧存在。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当就如何确保这种持续的保密义务提供指导，以及是否应当有任何例外情况（例如，经过特定一段时间或情况发生变化）。

三. 可能的指导材料

40. 技术相关的争议解决和审裁有一些共同要素可以按指导文件的形式而不是以规则或示范条款的形式加以处理。下文提供了一些指导材料实例，供工作组审议。

41. 考虑到委员会还请工作组最后审定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指导案文，[18]所以工作组似宜考虑应如何提供这类指导材料以及以何种形式提供，因为这将影响到内容。

42. 一种选择是将指导材料纳入《贸易法委员会说明》或作为《贸易法委员会说明》的补充说明。《贸易法委员会说明》列举并简要讨论了与仲裁程序的组织安排有关的事项，重点是国际仲裁。但是，这些规则意在以一般和普遍的方式使用，而不是专门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范围内使用。如果指导材料的目的是协助当事人和仲裁庭适用《快速规则》，则可能需要采取不同的做法，可能的话，作为《快速规则解释性说明》的补充。在任何情况下，指导材料都应使可能的读者便于取阅。

1. 办案会议

43. 《快速规则》第 9 条强调与当事人的协商，并提到办案会议是进行这种协商的一种可能方法。《贸易法委员会说明》的说明 1 还强调了协商的必要性，并建议仲裁庭考虑在程序开始时举行一次会议或仲裁委员会会议，在会上确定仲裁程序的安排和程序时间表[19]说明 1 还述及对办案会议所作决定的修改、对程序性会议结果的记录以及缔约方的出席情况。一般而言，办案会议可帮助避免不必要的拖延和费用，并提供公平高效的解决争议方案。

44. 工作组似宜考虑就如何在复杂争议中组织安排办案会议提供补充指导，包括涉及技术的争议，见下文第 45 至 48 段。[20]

指导材料

45. 仲裁庭组成后，在开庭审理前，仲裁庭应尽快考虑举行首次办案会议，与当事人磋商仲裁庭将进行仲裁的方式。在可能的情况下，办案会议应由各方及其代表参加，并在适当情况下，由各方的内部专家参加。

46. 在首次办案会议上，仲裁庭应考虑特别讨论以下内容：(a)争议问题的性质；(b)数据完整性的保护和数据安全；(c)保密和披露事宜；(d)确定有争议和

[18]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194 和 224 段。

[19] 《贸易法委员会说明》，第 12 段。

[20] 可参考《2021 年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案件管理技巧）》附录四。

无争议的事实；(e)程序的结构安排和适当划分阶段；(g)取得专家证据以及指定专家或中立人；(h)任命一名具有专门知识的仲裁庭秘书；(i)进行审理或程序是否以书面文件为依据；与解决争议有关的任何其他问题，包括及早解决争议或和解争议的前景。仲裁庭应酌情邀请各方当事人在办案会议前提出补充建议，或对要点清单发表意见。

46. 在最初的《仲裁示范法》中，仲裁庭应考虑特别讨论以下内容：(a)争议问题的性质；(b)保护数据完整性和数据安全；(c)保密和披露；(d)有争议和无争议事实的鉴定；(e)法律程序的结构和适当的分阶段进行；(g)专家证据的提取以及专家或中立人的指定；(h)委任一名具专业知识的审裁处秘书；(i)举行审理，或诉讼程序是否以文件为依据；(j)与解决争议有关的任何其他问题，包括早日解决或关于解决争议的前景。在适当情况下，仲裁庭应邀请各方当事人在办案会议之前提出补充建议，或对要素清单发表意见。

47. 仲裁庭可以考虑定期和在任何适当的时间举行额外的办案会议，以讨论上述问题以及其他问题。特别是在仲裁庭任命的专家必须长时间开展业务工作的情况下，建议定期举行办案会议。

48. 根据《快速规则》第3(3)条，仲裁庭在邀请当事人发表意见并考虑到案件情节后，可以利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技术手段召集办案会议。

2. 证据

49. 《快速规则》第 15 条述及与证据有关的问题，主要是仲裁庭可以决定当事人应当出示哪些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该条还规定，包括专家证人在内，证人的陈述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仲裁庭可以决定哪些证人应当在开庭审案时作证。

50. 《贸易法委员会说明》的说明 13 述及与书面证据有关的问题，应结合说明 7（联系方式）和说明 10（提交形式和方法的实用细节）一并阅读。

51. 随着越来越多地使用技术来制作和出示证据，而且证据采用文件以外的其他形式，所以工作组似宜考虑提供关于证据的补充指导，见下文第 52 至 54 段。

指导材料

52. 证据可能涉及重要的技术和（或）数字流程。因此，仲裁庭和当事人可能需要根据具体案情调整关于证据的收集、出示和评估，同时保护正当程序和确保效率。因此，对《快速规则》第 15 条以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27(3)条的理解应是，“数据”和“技术信息”也属于“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一语的范畴。这是为了澄清和确保在与技术有关的争议中提供关于证据的灵活性。

53. 仲裁庭似宜考虑以实验和某一过程的示范形式提取证据。换句话说，作为仲裁程序的一部分，可以在仲裁庭、当事人和（或）仲裁庭指定的专家在场情况下进行或重复进行实验或示范。

54. 仲裁庭可以考虑要求当事人披露在收集、处理和出示证据过程中使用技术的情况，或者披露遵守仲裁庭命令的情况。披露后，仲裁庭可以征求其他当事人的意见，并确定是否允许使用。仲裁庭还应考虑到在提取证据时可能使用人工智能，并防范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四. 前进方向

55. 在开展工作时，工作组似宜查明可加快解决争议的其他共同要素。工作组还似宜考虑是否可将这些共同要素作为一个单一的立法项目提出，如果可以，应如何对其定性（例如，《快速规则》下的“快轨”或“速结”程序要素）。在考虑前进方向时，工作组应当铭记，工作应当是增加价值，并符合委员会商定的四项检验标准。[21]

[21] T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商定使用四项检验标准来评估是否应将关于某一专题的立法工作交给工作组：㈠是否显而易见该专题可能适合于国际协调和协商一致地拟订一项立法案文；㈡未来案文的范围和供审议的政策问题是否足够明确；㈢关于这一专题的立法案文是否有充分的可能性促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协调或统一；以及㈣是否可能与其他国际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发生重叠。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03-304 段。